

关于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浙江省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183号）批准，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7.00 亿元的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由于本次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企业债券命名惯例，本次债券名称由“2019 年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变更为“2020 年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简称相应变更为“20 永兴绿色债”。

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调整
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调整
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2020年4月9日

